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巍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张建巍先生、门芳芳女士、王顺利女士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刘汉明先生、江小三先生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六、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十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十八、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十九、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巍，男，出生于 1970 年 2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金世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咸阳冠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冠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邑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冠石新材料执行董事、冠石显示执行董事、美国冠石董事、镇江冠翔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冠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并通过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7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马学锋先生系张建巍先生之妻弟，除此以外，张建巍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门芳芳，女，出生于 1980 年 2 月，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目前兼任咸阳冠石监事、成都冠石监事、合邑电子监事、冠石新材料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门芳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94%的股份，并通过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34%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2.28%的股份。门芳芳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门芳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顺利，女，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冠石新材料监事、冠石显示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顺利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0.68%的股份。王顺利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顺

利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汉明，男，出生于1956年2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玄武外国语学校党支部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汉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汉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江小三，男，出生于1972年8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天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兼任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泰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天启会计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小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江小三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江小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